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148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江欣怡

債 務 人 陳志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貳萬肆仟玖佰捌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請求原因及事實：一、債務人應清償新臺幣（下同）314,98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二、債務人應清償新臺幣（下同）1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債務人陳志遠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0年06月09日核貸60萬元整予債務

01 人，借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
02 指標利率（月調）加4.22%機動計息按月計付【現為5.93%】
03 （證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本貸款依年金法計付，
04 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
05 本金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信用貸款
06 約定書第十二條第一款)；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
07 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
08 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
09 間之利息(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八條)(證三)。(三)緣債務人陳
10 志遠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
11 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2
12 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
13 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2.45%機動計付【現為4.16%】
14 (證四)，並約定自額度動用日起，每月還息，到期還本，所
15 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人即喪失期
16 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
17 二十三條第一款)；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
18 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19 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
20 息。(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證五)。
21 (四)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
22 月付金(證六)，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五)按民法
23 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
24 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
25 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
26 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
27 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聲請人借貸之
28 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六)債務人對前開借
29 款分別僅繳納至114年02月09日及114年04月20日，經債權人
30 屢次催索，債務人仍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述契約約定
31 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至今仍尚欠如附表所載之本金、

01 利息及遲延利息等未償。(七)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
02 錢債務，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五
03 百一十條、第二十條等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依督促程
04 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至感德便。釋明文件：線上成立契
05 約等。

0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10 附表

11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148號

12 利息：

1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314,98 4元	陳志遠	自民國114 年02月09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3月09日 止	年息5.93%
001	新臺幣 314,98 4元	陳志遠	自民國114 年03月10日 起	至民國114 年10月09日 止	年息7.116%
001	新臺幣 314,98 4元	陳志遠	自民國114 年10月1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5.93%
002	新臺幣 10,000 元	陳志遠	自民國114 年04月2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5月21日 止	年息4.16%
002	新臺幣 10,000 元	陳志遠	自民國114 年05月22日 起	至民國115 年02月21日 止	年息4.992%
002	新臺幣	陳志遠	自民國115	至清償日止	年息4.16%

(續上頁)

01

	10,000 元		年02月22日 起		
--	-------------	--	--------------	--	--